教育碩士班　114學年度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一、培養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的人才。
二、培養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人才。
三、培養能從事潛能開發的人才。

專業能力：1.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的素養。
2. 具備對教育問題批判的素養。
3. 具備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素養。
4. 具備潛能開發的素養。

※圖示說明：
1.碩士班課程應修畢30學分
2.修習課程包含必修9學分、選修21學分
3.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必)」，其餘則為選修課程
4.碩博合開課程於課程名稱後加註「(碩博)」
5.各課程學分數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

	一年級		二年級		畢業條件
必修課程(9學分)	教育研究法(必)(3)				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
	引導研究(必)(1)	引導研究(必)(1)	論文研究(必)(2)	論文研究(必)(2)	
選修課程(21學分)	研究方法課群(3選1) →	教育統計研究(3)	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論(碩博)(3)		請查詢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質性研究(3)			論文計畫審查
教育理論基礎課群	教育哲學研究(3)	中國教育經典研究(3)	西洋教育經典研究(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教育社會學研究(碩博)(3)	發展心理學研究(3)	正向心理學研究(3)	學術論文發表
教師專業課群					
〔課程〕	課程設計研究(3)	多元智慧課與教學研究(碩博)(3)	美育原理研究(3)	當代課程趨勢與議題(3)	
〔教學〕	閱讀教學研究(3)	中西美學經典研究—詮釋與實踐(碩博)(3)	系統化教學設計(碩博)(3)	差異化教學研究(3)	旁聽同儕學位考試2場
〔創新〕	資訊教育與AI研究(3)	數位學習研究(3)			
〔多元〕	跨文化研究與應用(碩博)(3)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碩博)(3)		國際教育與文化研究(3)	
潛能開發與教育訓練課群	潛能開發專題(3)	身心潛能開發實務研究(3)	教育專題講座(一)(1)	教育專題講座(二)(1)	學位考試
	記憶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碩博)(3)	心智潛能開發實務研究(3)			

畢業

職涯發展

1.教育研究人員
2.中小學教師
3.中小學校長
4.教材研發與設計人員

相關規定

1.本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引導研究授課老師）及主任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碩士班（含）以上相關課程，惟此類選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至多為6學分。
2.本班研究生得選修本院其他碩士班（不含碩專班）開設與本班課程規劃內相同科目之研究方法課程及教育研究法課程；
另外，得選修「教育國際碩士班」之相同科目之課程，並併入畢業學分之採計。
3.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兩門課程。